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106 年 1 月 5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適用於與他校間相互授課之課程，含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經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本校設置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後，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進行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供查詢。

教學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六條 教師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及學分數計算規定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

辦理。

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 本校應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須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

第十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其評鑑不合格者，須接受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